

霍城县煤炭物流储运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霍城县宏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霍城县宏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835200

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城县 7 区幸福路（信和·江南名府小区）1 栋 6 楼 613 号（北廷酒店）

编制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999-8888735

传真： /

邮编： 835000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文化路 99 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合体总部大厦 A 座综合楼 506 室-51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霍城县煤炭物流储运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霍城县宏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霍城县界梁子沟原萨尔布拉克煤矿厂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原煤静态存储 5 万 t/a，动态流转 12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原煤静态存储 5 万 t/a， 动态流转 120 万 t/a ；新增 1 条破碎生产线，年破碎块煤 5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城县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伊犁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9	比例	3.15%
实际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98	比例	1.6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0)《霍城县煤炭物流储运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伊犁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11)《关于霍城县煤炭物流储运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城县分局，霍环监自〔2020〕8 号，2020 年 4 月 23 日；

(12)其他相关资料文件。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破碎生产线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源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饮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源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
油烟	2.0mg/m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	备注
1	pH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COD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氨氮	mg/L	-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类型	功能区类型	执行的标准与级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5	55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霍城县界梁子沟原萨尔布拉克煤矿厂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6'15.03"，北纬 44°0'6.95"，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1 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新建 2 个煤炭仓储库，占地面积 20173.43m²（30.26 亩），建筑面积：4200m²，静态存储 5 万 t/a，**动态流转 120 万 t/a**；配套霍城县界梁子沟内道路硬化、场地硬化及给排水、消防、电力等附属设施设备工程。因部分企业需使用粉煤，为适应市场要求，新增 1 条破碎生产线。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原因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煤炭仓储库	煤 场 一 期 占 地 面 积 20173.43m ² （30.26 亩），2 个封闭式煤炭仓储库，封闭式煤炭仓储库设计单个净尺寸为 70m×30m，最高处为 14.5m。煤炭仓储库骨架以槽钢为主，配用 50 钢管，采用全封闭轻钢波纹屋顶结构，地面全部硬化。	煤 场 一 期 占 地 面 积 20173.43m ² （30.26 亩），2 个封闭式煤炭仓储库，封闭式煤炭仓储库设计单个净尺寸为 80m×30m，最高处为 14.5m。煤炭仓储库骨架以槽钢为主，配用 50 钢管，采用全封闭轻钢波纹屋顶结构，地面压实平整并设置土工布防渗。	通过考察同类型企业煤炭仓储库设置情况，本次煤炭仓储库地面压实平整并设置土工布防渗，投资较低，且满足环评中的防渗要求。
	破碎生产线	/	建设破碎生产线 1 条，年破碎块煤 5000t，配套建设 1 座 90m ³ 粉煤储罐。	因部分企业需使用粉煤，为适应市场要求，新增 1 条破碎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宿舍，办公室，地磅房，库房，建筑面积 150m ² 。办公区生活区为原萨尔布拉克煤矿已建成房屋。	宿舍，办公室，地磅房，库房，建筑面积 150m ² 。办公区生活区为原萨尔布拉克煤矿已建成房屋。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依托界梁子村电网供给，可以满足用电需求。	用电由界梁子村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暖工程	本项目冬季利用电暖气供暖。	冬季办公区供暖为电采暖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本项目生活用水、喷洒抑尘水源拟来自车辆外部拉运。	生活用水和喷洒抑尘用水从界梁子社区拉运。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煤炭储存、装卸扬尘	建设全封闭煤炭仓储库，仓储库四周及煤炭装卸过程洒水喷淋；煤炭仓储库区域四周设置抑尘网，并种植树木，组成	煤炭仓储库采用轻钢波纹屋顶结构，两侧采用防风抑尘网围挡，车辆进出口设置软帘；储煤棚内部四周安装喷	为降低煤炭仓储库承受的风荷载，避免全封闭结构在强

	措施		防护林带。	淋设备，并设置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煤炭仓储库区南侧、东侧设置抑尘网；厂内及储煤棚南侧种植树木。	风下可能出现的结构风险（如失稳），同时保障通风安全。本次煤炭仓储库两侧使用防风抑尘网进行围挡。
		运输扬尘	运煤车辆采用防尘网苫盖、限载，及时清扫路面，防止二次扬尘	运煤车辆采用防尘网苫盖、限载，及时清扫路面，防止二次扬尘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	破碎生产线除进料口外，其余装置均密闭设置，并设置1台布袋除尘器，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因部分企业需使用粉煤，为适应市场要求，新增1条破碎生产线。
		粉煤储罐废气	/	粉煤储罐顶部设置1台脉冲除尘器，储罐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	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委托霍城县泓源供水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喷淋废水	对煤炭仓储库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处理，并在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在排水沟末端建设沉淀池一座，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对煤炭仓储库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处理，并在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在排水沟末端建设沉淀池一座，沉淀池容积为26.25m ³ ，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食堂污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防渗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食堂污水储罐，定期委托霍城县泓源供水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食堂洗手池下方设置油水分离器，可有效分离污水中的油脂，满足环评要求。
		雨水收集池	/	厂区整体地形北高南低，四周设置排水沟，雨水经排水沟进入厂区西南侧约54m ³ 雨水收集池内储存，每年5月-6月、8月-10月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厂区位于原萨尔布拉克煤矿厂，区域无市政供水管网，无居住区，厂区用水困难，为节约用水，故设计对厂区雨水进行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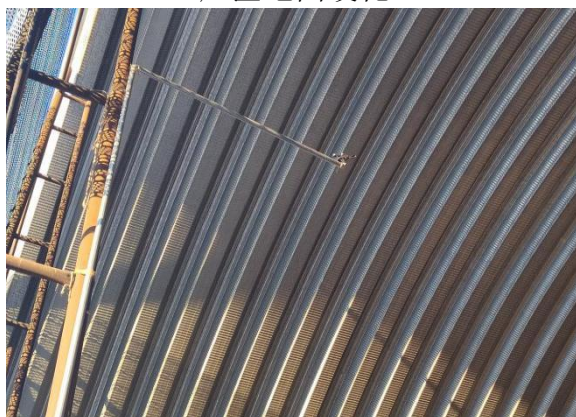
					并综合利用。
噪声防治措施	抑尘装置 洒水喷淋 设备噪声	煤炭仓储库隔声、距离衰减	煤炭仓储库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运输车辆 进出和装 卸噪声	运输车辆进出和装卸仅在昼间进行，严格控制作业时间，车辆在进出时限制车速，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运输车辆进出和装卸仅在昼间进行，严格控制作业时间，车辆在进出时限制车速，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与环评一致	
	破碎噪声	/	破碎设备密闭、煤炭仓储库隔声、距离衰减	因部分企业需使用粉煤，为适应市场要求，新增1条破碎生产线。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餐厨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处理 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理	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餐厨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处理 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煤渣	经沉淀后收集均入原煤中为产品回收	经沉淀后收集均入原煤中为产品回收	与环评一致	



厂区地面硬化



煤炭仓储库



煤炭仓储库内部喷淋设施



煤炭仓储库四周防尘网



煤炭仓储库四周排水沟



煤炭仓储库四周排水沟连接的沉淀池



破碎生产线进料口（位于煤炭仓储库内）



破碎设施及布袋除尘器



破碎粉尘排放口及粉煤储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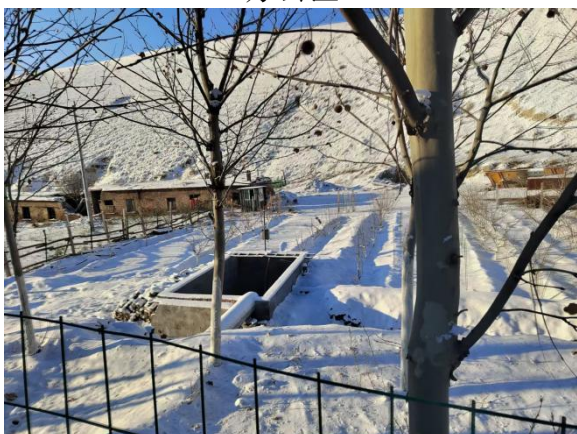
破碎粉尘排放口规范化



办公区



厂区四周排水沟



厂区西南侧雨水收集池（接厂区四周排水沟）



防渗化粪池



厂区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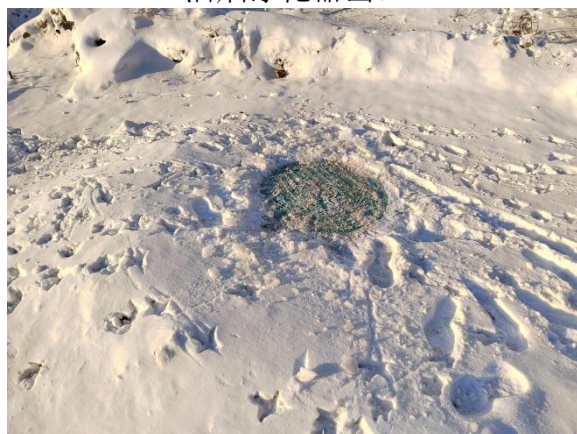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出口



食堂洗手池下方油水分离器



食堂污水储罐

2 原辅材料、产品及主要生产设备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万吨	实际年用量/万吨	形态	包装
1	煤炭	120	2.5	固态、块状	散装

(2) 主要产品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产品为块煤和粉煤。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静态储存能力		年周转能力	
		环评设计	实际数量	环评设计	实际数量
1	块煤	5 万 t/a	5 万 t/a	120 万 t/a	2.5 万 t/a
2	粉煤	/	90t/a	/	0.5 万 t/a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生产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装载机		50 型	1 辆	2 辆	
洒水 喷淋	洒水车	20m ³	1 辆	1 辆	
	雾炮机	/	/	1 台	
地磅		100t	1 座	2 座	一进一出

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喷淋用水、食堂用水和绿化用水，厂区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污水。

(1) 生活用水与排水

本项目共计员工 4 人，全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生活用水量为 0.12m³/d（36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96m³/d（28.8m³/a），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委托霍城县泓源供水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 喷淋用水与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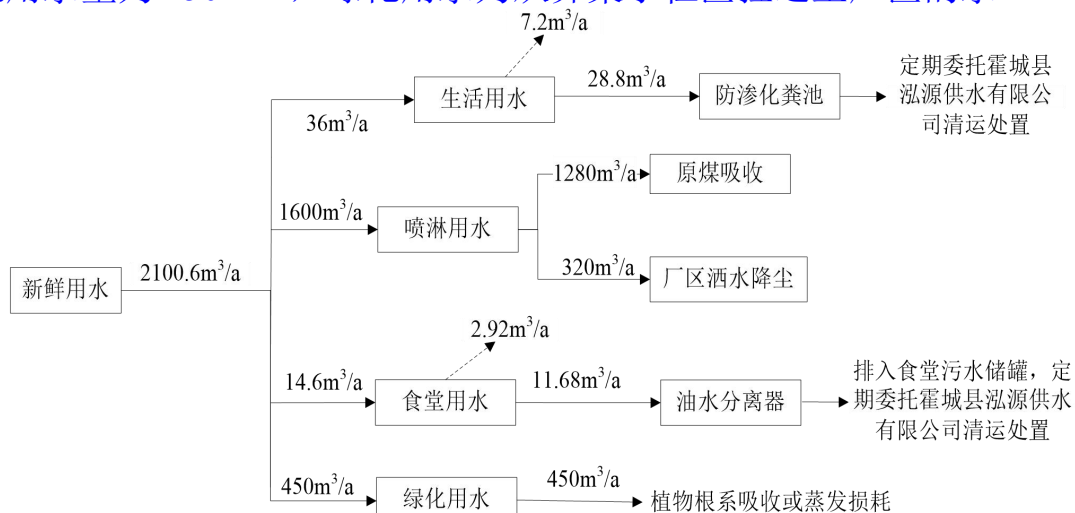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喷淋用水量为 4.38m³/d（1600m³/a），由于原煤比较干燥，煤场喷洒用水基本被煤吸收，并在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在排水沟末端建设沉淀池一座，未被吸收的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其中，原煤吸收水量约为 1280m³/a，未被吸收的废水量约为 320m³/a。

(3) 食堂用水与排水

本项目共计员工 4 人，全年按 365 天计算，项目建成正常运营后，食堂用水量为 0.04m³/d，14.6m³/a，废水排放量为 0.032m³/d，11.68m³/a。食堂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食堂污水储罐，定期委托霍城县泓源供水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4) 绿化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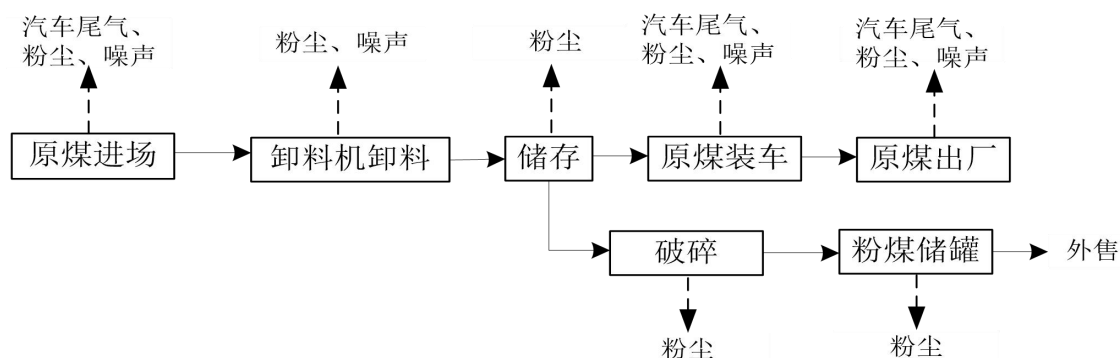
项目区绿化面积约为 1000m²（约 1.5 亩），灌溉期为每年 5 月至 10 月，绿化用水量为 450m³/a，绿化用水为从界梁子社区拉运至厂区的水。



框图 1 项目区用水平衡分析

4 生产工艺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如下。



框图 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序简述如下：

本项目主要为煤炭的储运，煤炭由汽车运至厂区，进出厂区地磅计量称重，煤炭卸入储煤仓库，卸车时开启洒水喷淋抑尘，减少粉尘的产生与排放。

由于部分企业生产需要粉煤，本项目设置 1 条破碎生产线，块煤由铲车输送至破碎生产线进料口，随后进入破碎设备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粉煤经提升机输送至粉煤储罐中储存。破碎生产线除进料口外，其余装置均密闭设置，并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排气筒排放；粉煤储罐顶部设置 1 台脉冲除尘器，储罐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现将本项目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动进行分析，本次验收项目变更分析详见表 2-4。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霍城县界梁子沟原萨尔布拉克煤矿厂	霍城县界梁子沟原萨尔布拉克煤矿厂	未变动	否
性质	新建	新建	未变动	否
规模	原煤静态存储 5 万 t/a，动态流转 120 万 t/a	原煤静态存储 5 万 t/a， 动态流转 120 万 t/a ；新增 1 条破碎生产线，年破碎块煤 5000t	1、因煤价变动及市场需求减少， 储运基地 内实际动态流转规模减少，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第 2-4 条所列重大变动情形。	否
生产工艺	煤炭由汽车运至厂区，进出厂区地磅计量称重，煤炭卸入储煤仓库，卸车时开启洒水喷淋抑尘，减少粉尘的产生与排放。	煤炭由汽车运至厂区，进出厂区地磅计量称重，煤炭卸入储煤仓库，卸车时开启洒水喷淋抑尘，减少粉尘的产生与排放。 由于部分企业生产需要粉煤，本项目设置 1 条破碎生产线，块煤由铲车输送至破碎生产线进料口，随后进入破碎设备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粉煤经提升机输送至粉煤储罐中储存。破碎生产线除进料口外，其余装置均密闭设置，并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煤储罐顶部设置 1 台脉冲除尘器，储罐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为满足市场需求，基地内新增 1 条破碎生产线。通分析，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第 6 条和第 7 条所列重大变动情形。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煤炭储存、装卸扬尘：建设全封闭煤炭仓储库，仓储库四周及煤炭装卸过程洒水喷淋；煤炭仓储库区域四周设置抑尘网，并种植树木，组成防护林带。 2、运输扬尘：运煤车辆采用防尘网苫盖、限载，及时清扫路面，防止二次扬尘。 3、食堂油烟：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	1、煤炭储存、装卸扬尘：煤炭仓储库采用轻钢波纹屋顶结构，两侧采用防风抑尘网围挡，车辆进出口设置软帘；储煤棚内部四周安装喷淋设备，并设置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煤炭仓储库区域南侧、东侧设置抑尘网；厂内及储煤棚南侧种植树木。 2、运输扬尘：运煤车辆采用防尘网苫盖、限载，及时清扫路面，防止二次扬尘。	3、项目新增破碎粉尘有组织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第 10 条所列重大变动情形。	否

		烟道于屋顶排放。	3、破碎粉尘：破碎生产线除进料口外，其余装置均密闭设置，并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粉煤储罐废气：粉煤储罐顶部设置 1 台脉冲除尘器，储罐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废水治理	1、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 2、喷淋废水：对煤炭仓储库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处理，并在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在排水沟末端建设沉淀池一座，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3、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防渗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1、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委托霍城县泓源供水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喷淋废水：对煤炭仓储库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处理，并在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在排水沟末端建设沉淀池一座，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3、食堂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食堂污水储罐，定期委托霍城县泓源供水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项目食堂污水实际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食堂污水储罐。	否
	噪声治理	1、抑尘装置洒水喷淋设备噪声：煤炭仓储库隔声、距离衰减。 2、运输车辆进出和装卸噪声：运输车辆进出和装卸仅在昼间进行，严格控制作业时间，车辆在进出时限制车速，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1、抑尘装置洒水喷淋设备噪声：煤炭仓储库隔声、距离衰减。 2、运输车辆进出和装卸噪声：运输车辆进出和装卸仅在昼间进行，严格控制作业时间，车辆在进出时限制车速，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3、破碎噪声：破碎设备密闭、煤炭仓储库隔声、距离衰减	为满足市场需求，新增 1 条破碎生产线。破碎设备运行时会产生破碎噪声。	否
	固废治理	1、生活垃圾：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餐厨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理。 2、沉淀池煤渣：经沉淀后收集均入原煤中为产品回收。	1、生活垃圾：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餐厨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理。 2、沉淀池煤渣：经沉淀后收集均入原煤中为产品回收。	未变动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重大变动分析如下：

1、因煤价变动及市场需求减少，本项目实际动态流转规模减少，不涉及重大变动。

2、因部分企业需使用粉煤，为满足市场需求，厂内新增 1 条破碎生产线。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新增生产工艺，若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则认定为重大变动。

经过核实，本次新增破碎生产线年运行 100d，每天 3h。根据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数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排气流量为 $5051\text{m}^3/\text{h}$ ，设备负荷 87%。折算满负荷条件下，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6\text{t}/\text{a}$ ，未超过环评核算的颗粒物排放量 $0.654\text{t}/\text{a}$ 的 10%；且本项目新增破碎粉尘有组织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项目食堂污水实际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食堂污水储罐，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会导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4、为满足市场需求，新增 1 条破碎生产线。破碎设备运行时会产生破碎噪声，本项目破碎设备密闭，破碎噪声经煤炭仓储库隔声、距离衰减后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颁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污染治理及处置措施

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煤炭储存和装卸扬尘、运输扬尘、破碎粉尘、粉煤储罐废气和食堂油烟。

（1）煤炭储存和装卸扬尘：煤炭仓储库采用轻钢波纹屋顶结构，两侧采用防风抑尘网围挡，车辆进出口设置软帘；储煤棚内部四周安装喷淋设备，并设置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煤炭仓储库区域南侧、东侧设置抑尘网；厂内及储煤棚南侧种植树木。

（2）运输扬尘：运煤车辆采用防尘网苫盖、限载，及时清扫路面，防止二次扬尘。

（3）破碎粉尘：破碎生产线除进料口外，其余装置均密闭设置，并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粉煤储罐废气：粉煤储罐顶部设置 1 台脉冲除尘器，储罐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
煤炭储存和装卸扬尘	煤炭储存和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煤炭仓储库采用轻钢波纹屋顶结构，两侧采用防风抑尘网围挡，车辆进出口设置软帘；储煤棚内部四周安装喷淋设备，并设置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煤炭仓储库区域南侧、东侧设置抑尘网；厂内及储煤棚南侧种植树木。
运输扬尘	煤炭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运煤车辆采用防尘网苫盖、限载，及时清扫路面，防止二次扬尘
破碎粉尘	煤炭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破碎生产线除进料口外，其余装置均密闭设置，并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破碎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煤储罐废气	粉煤储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粉煤储罐顶部设置 1 台脉冲除尘器，储罐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	饮食油烟	无组织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煤场喷淋废水和食堂污水。

(1)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a，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委托霍城县泓源供水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 煤场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320t/a，对煤炭仓储库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处理，并在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在排水沟末端建设沉淀池一座，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3) 食堂污水：排放量为 11.68t/a，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食堂污水储罐，定期委托霍城县泓源供水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废水来源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废水来源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单位：m³/a

污水类别	污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办公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TP、TN	间断排放	28.8	/	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委托霍城县泓源供水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煤场喷淋废水	煤炭仓储库喷淋降尘			/	320	对煤炭仓储库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处理，并在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在排水沟末端建设沉淀池一座，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食堂污水	食堂			11.68	/	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食堂污水储罐，定期委托霍城县泓源供水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抑尘装置洒水喷淋设备噪声、运输车辆进出和装卸噪声以及破碎噪声。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及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3-3 项目噪声源强及处理方式

名称	源强 dB (A)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	-----------	----	------	------

抑尘装置洒水喷淋设备噪声	75-85	煤炭仓储库	间歇	煤炭仓储库隔声、距离衰减
运输车辆进出和装卸噪声		厂内		运输车辆进出和装卸仅在昼间进行,严格控制作业时间,车辆在进出时限制车速,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破碎噪声				破碎设备密闭、煤炭仓储库隔声、距离衰减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沉淀池煤渣。

(1)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餐厨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理。

(2) 沉淀池煤渣：沉淀池中的沉渣要为煤渣，主要来自洒水抑尘和雨水冲刷等，产生量约为 4t/a，经沉淀后收集均入原煤中为产品回收。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单位：t/a

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特性	处置方案
生活垃圾	1.5	/	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餐厨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理
沉淀池煤渣	4	/	经沉淀后收集均入原煤中为产品回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灾害预防及安全措施

(1) 煤场应坚持“先堆先取”的原则，避免煤堆存时间过长；

(2) 随时更新记录来煤存放位置、存放角度、存放数量、进场日期以及煤质参数等，为合理安排煤炭的进出以及掌握各煤堆在煤场里存放的时间提供数据依据；

(3) 煤堆场工作面采取喷洒作业措施，生产作业时扬起煤尘可大幅减少，有利于防止煤堆自燃着火；

(4) 在储煤场生产区各处悬挂禁止火种带入、禁止吸烟等警示牌；

(5) 在办公室等处配备不同类型的灭火器具，以便在发生火灾时用于防灭火工作；

(6) 储煤场电气设备均按相关规范的要求选取，加强对其管理与维护，避免因发生短路和绝缘材料破坏漏电而引起的火灾事故；

(7) 加强对储煤场工作面日常管理工作，对煤堆自燃发火情况组织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掌握煤堆自燃发火情况，以便及时采取有效的防灭火措施，有效预防煤堆火灾事故的发生。

(8) 煤炭仓储库内设置安全防护系统，安全防护系统主要包括红外扫描测温系统、可燃气体监测系统、烟雾检测、粉尘浓度监测。煤炭仓储库的安全防护系统是煤炭仓储库使用、运行过程中的保证安全的重要手段，防止发生自燃的煤炭带来经济损失和引发安全事故，确保条形煤场的安全环境状况得到有效预防。

(9)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10) 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11) 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12) 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13) 生产区要配置富有经验的安全工作人员，建立规范的生产安全体制；

(14) 生产区要对煤堆自燃及发生火灾编写应急预案措施，并建立应急预案演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15) 制订有效处理事故的行动方案，建立与消防队、医院充分配合、协调行动机制。

封闭煤场物料安全存储主要采取以预防为主、灭火为辅的原则，借助先进的煤场煤炭管理系统，建立完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强力的运行措施，可以确保贮煤场安全运行，避免发生火灾事故。

2、事故应急预案

全封闭煤场发生事故后，现场跟班干部和班组长要立即组织现场人员进行自救和互救，同时要立即向总调度室汇报，总调度要按照应急程序和有关规定快速逐级上报，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投入的工作，迅速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调度室接到事故汇报后，立即按照预案规定事故电话通知顺序通知各位领导和有关单位，通知受威胁地点的人员撤离，通知救援人员前往营救，重特大事故要立即向上级单位报告事故情况。对人员营救要利用专业工具，接近人员位置尽量用手或软东西清理，以防伤人，设置警戒，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请求救援。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投入工作，派遣救护小分队进行灾情侦察、人员救治，进行灾害的初步评估，根据灾情制定救援方案，救援队现场抢险救灾直至灾情消除、恢复正常生产。事故抢险过程中会产生事故水，本项目产生事故水中主要的成分为SS(煤粉)，直接排至污水处理厂会破坏生化池微生物菌群结构，从而使污水处理系统崩溃。因此发生事故后应及时修筑拦截水沟，通过污水管网排至沉淀池，事故抢险工作结束后，对沉淀池进行分批处理，最终达标排放。

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5日修正版）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区设置有破碎粉尘排气筒，建设单位已在破碎粉尘排气筒上设置标志标牌。



破碎粉尘排气筒标志标牌

2.3 其他设施

场内除硬化面积外，其余空闲区域可进行绿化，已完成绿化约 1000m²。

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0 年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

项目在建设中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满足“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为了达到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和谐统一，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按环评要求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环保措施，运行期间未收到污染投诉。经核实，项目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8 万元，占总投资约 1.63%。

3.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评中投资/万元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煤场扬尘	建设全封闭煤炭仓储库，煤炭仓储库四周及顶部安装自动喷洒抑尘设备、通风设备等封闭煤场配	150	煤炭仓储库采用轻钢波纹屋顶结构，两侧采用防风抑尘网围挡，车辆进出口设置软帘；储煤棚内部	54.5

		套设备。		四周安装喷淋设备，并设置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煤炭仓储库区南侧、东侧设置抑尘网。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油烟净化器	0.5
	破碎粉尘	/	/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5
	粉煤储罐废气	/	/	罐顶脉冲除尘器	10
废水	污水径流	地面防渗，排水沟、沉淀池	20	地面防渗，排水沟、沉淀池	8（计入煤场扬尘防治措施内）
	生活污水	防渗化粪池	2.5	防渗化粪池	1.5（计入煤场扬尘防治措施内）
	食堂污水	隔油池	/	油水分离器、污水储罐	5
噪声	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厂区绿化		10	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厂区绿化	5
固废	垃圾收集箱		0.5	垃圾收集箱	0.5
排污口规范	/		/	破碎粉尘排气筒标志标牌、规范化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5
竣工验收	环保验收		5	环保验收	2.5
合计			189	/	9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原环保投资为 189 万，实际为 98 万，环保投资减少了 91 万，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为减少煤场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煤炭仓储库采用轻钢波纹屋顶结构，两侧采用防风抑尘网围挡，车辆进出口设置软帘；储煤棚内部四周安装喷淋设备，并设置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煤炭仓储库区南侧、东侧设置抑尘网。实际未设置通风设备，实际投资 54.5 万元，较环评阶段减少 95.5 万元；

（2）本次油烟净化器购置费较环评阶段减少 0.5 万元；

（3）厂内新增 1 条破碎生产线，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煤储存在粉煤储罐内，罐顶设置脉冲除尘器，相应费用增加 25 万元；

（4）本次地面防渗，排水沟、沉淀池、防渗化粪池施工费用计入煤场

扬尘防治措施内，实际费用减少 22.5 万元；

（5）本次食堂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食堂污水储罐，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相应费用增加 5 万元；

（6）本次实际限速、禁鸣标志、厂区绿化费用为 5 万元，较环评阶段减少 5 万元；

（7）本次新增 1 条破碎生产线，破碎粉尘排气筒标志标牌、规范化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新增费用 5 万元；

（8）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费用为 2.5 万元，较环评阶段减少 2.5 万元。

综上，本次实际环保投资较环境阶段减少 91 万元。

2、“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0 年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本项目环保设施按环评及设计进行建设，环保设施的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良好。

3.2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7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气	煤炭储存和装卸扬尘	颗粒物	验收内容：建设全封闭煤炭仓储库，仓储库四周及煤炭装卸过程洒水喷淋；煤炭仓储库区域四周设置抑尘网，并种植树木，组成防护林带 验收指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建成运行后，煤炭应在全封闭煤炭仓储库内堆存，不得露天堆存，在煤炭仓储库四周及煤炭装卸过程洒水喷淋降尘减少粉尘排放量；项目区周围建设抑尘网、大量种植速生乔木，组成防护林带，减少煤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煤车辆采取车厢表面遮盖、限载、采用箱式运输车，配置洒水和清扫设施，及时清扫路面，防止二次扬尘。厂界扬	1、煤炭储存和装卸扬尘：煤炭仓储库采用轻钢波纹屋顶结构，两侧采用防风抑尘网围挡，车辆进出口设置软帘；储煤棚内部四周安装喷淋设备，并设置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煤炭仓储库区南侧、东侧设置抑尘网；厂内及储煤棚南侧种植树木。 2、运输扬尘：运煤车辆采取车厢表面遮盖、限载、采用箱式运输车，配置洒水和清扫设施，及时清扫路面，防止二次扬尘。
	运输扬尘	颗粒物	验收内容：运煤车辆采取车厢表面遮盖、限载、采用箱式运输车，配置洒水和清扫设施，		

			及时清扫路面，防止二次扬尘 验收指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mg/m ³ ）。	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4、破碎粉尘：破碎生产线除进料口外，其余装置均密闭设置，并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粉煤储罐废气：粉煤储罐顶部设置 1 台脉冲除尘器，储罐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6、根据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数据，本项目破碎生产线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mg/m ³ ）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	油烟	验收内容：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 验收指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破碎粉尘	颗粒物	/		
	粉煤储罐废气	颗粒物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TP、TN	验收内容：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 验收指标：符合处置规范	煤场喷雾用水不外排，对煤炭仓储库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处理，并在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雨水排入煤炭仓储库四周设置的排水沟，经沉淀池收集后可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项目区修建防渗化粪池，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1、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委托霍城县泓源供水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喷淋废水：对煤炭仓储库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处理，并在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在排水沟末端建设沉淀池一座，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3、食堂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食堂污水储罐，定期委托霍城县泓源供水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喷淋废水		验收内容：对煤炭仓储库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处理，并在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在排水沟末端建设沉淀池一座，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验收指标：综合利用		
	食堂污水		验收内容：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防渗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验收指标：符合处置规范		
噪声	抑尘装置洒水喷淋设备	噪声	验收内容：煤炭仓储库隔声、距离衰减 验收指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采取有限措施管控好进出运输车辆和装卸噪声，要求运输车辆进出和装卸仅在昼间进行，	1、抑尘装置洒水喷淋设备噪声：煤炭仓储库隔声、距离衰减。 2、运输车辆进出和装卸噪

	噪声		3 类标准要求	严格控制作业时间，车辆在进出时限制车速，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声：运输车辆进出和装卸仅在昼间进行，严格控制作业时间，车辆在进出时限制车速，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3、破碎噪声：破碎设备密闭、煤炭仓储库隔声、距离衰减。 4、根据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数据，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运输车辆进出和装卸噪声		验收内容：运输车辆进出和装卸仅在昼间进行，严格控制作业时间，车辆在进出时限制车速，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验收指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破碎噪声		/		
固废	生活垃圾		验收内容：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餐厨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理 验收指标：符合处置规范	沉淀池中沉积的煤渣收集后可做为产品回收。职工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垃圾场处理。	1、生活垃圾：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餐厨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理。 2、沉淀池煤渣：经沉淀后收集均入原煤中为产品回收。
	沉淀池煤渣		验收内容：经沉淀后收集均入原煤中为产品回收 验收指标：符合处置规范		
排放口规范化整治			/	/	本项目厂内破碎粉尘排气筒设置了标志标牌、规范化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煤尘和食堂餐饮油烟废气。

食堂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煤尘主要是煤场堆存、装卸等过程中向大气逸散而形成的污染。本项目采用全封闭煤炭仓储库，并在煤炭仓储库及装卸煤炭时喷淋洒水，大大减少煤炭仓储库扬尘排放量，煤炭仓储库扬尘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低，厂界扬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作业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text{mg}/\text{m}^3$)，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和员工洗漱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防渗化粪池，员工洗漱用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至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对项目区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煤场喷洒降尘，由于原煤比较干燥，吸水性较强，且煤场最大储煤量 5 万 t，煤场喷洒用水基本被原煤吸收，不外排。但当煤场喷雾用水量过大时，不能完全被原煤吸收，经过原煤渗透，产生地表径流，存在污染地下水隐患，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煤炭仓储库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处理，并在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在排水沟末端建设沉淀池一座，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故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全部消耗，不外排。

遇到大雨天气，雨水冲刷煤炭仓储库产生的污水会对地表和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煤炭仓储库采四周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处理，防止雨水冲刷煤炭仓储库产生的污水渗透，在煤炭仓储库四周设置排水沟，在排水沟末端建设沉淀池一座，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用于

厂区洒水降尘。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抑尘装置洒水喷淋噪声、运输车辆进出和装卸噪声以及破碎噪声。本环评要求建设方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减震垫，安装隔声门窗；运输车辆进出和装卸仅在昼间进行，严格控制作业时间，车辆在进出时限制车速，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破碎设备密闭等，经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拉运。沉淀池煤渣经沉淀收集后作原煤回用。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建设期与运营期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产生太大影响。项目周围没有较大的污染源，环境质量较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2 环评批复内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城县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霍城县煤炭物流储运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霍环监自〔2020〕8 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来的《霍城县煤炭物流储运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19 年本）》的规定，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霍城县界梁子沟原萨尔布拉克煤矿厂，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6′15.03"，北纬 44°0′6.95"。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 2 个煤炭仓储库，占地面积 20173.43m²（30.26 亩），建筑面积：4200m²，静态存储 5 万 t/a，动态流转 120 万 t/a；配套霍城县界梁子沟内道路硬化、场地硬化及给排水、办公生活用房、消防、电力等附属设施设备工程。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5%。

根据伊犁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霍城县煤炭物流储运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严禁随意开挖取土取石，破坏植被；裸露的土地应尽快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减轻水土流失。施工完成后，工程完成后应做好土地平整和施工场地生态恢复工作，及时将施工垃圾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2、项目建成运行后，煤炭应在全封闭煤炭仓储库内堆存，不得露天堆存，在煤炭仓储库四周及煤炭装卸过程洒水喷淋降尘减少粉尘排放量；项目区周围建设抑尘网、大量种植速生乔木，组成防护林带，减少煤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煤车辆采取车厢表面遮盖、限载、采用箱式运输车，配置洒水和清扫设施，及时清扫路面，防止二次扬尘。厂界扬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text{mg}/\text{m}^3$ ）。

3、煤场喷雾用水不外排，对煤炭仓储库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处理，并在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雨水排入煤炭仓储库四周设置的排水沟，经沉淀池收集后可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项目区修建防渗化粪池，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4、采取有限措施管控好进出运输车辆和装卸噪声，要求运输车辆进出和装卸仅在昼间进行，严格控制作业时间，车辆在进出时限制车速，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沉淀池中沉积的煤渣收集后可做为产品回收。职工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垃圾场处理。

6、合理规划，减少占地，增加场内绿化，做好周边生态环境治理。加强场区的绿化工作，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改善生态环境。

三、你公司应制定相应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加强工作人员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教育，采取张贴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广告，设置提示牌等措施，提高员工环境保护、安全意识，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发生。

四、接受和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五、项目建成后，你公司自行进行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通过后报我局备案。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由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环境检测，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环评及批复核准排放标准进行验收，本项目监测使用的分析测试方法如下。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测试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7μg/m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第 1 号修改单》（GB/T16157-1996/XGI-2017）	/
	排气温度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
	排气流量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项目分析仪器见下表。

表 5-2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监测项目
电子天平	PX224ZH	C516883050	颗粒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S	183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539819070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A08130710X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SQP	332911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HW201902270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A55982408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A56032408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A56082408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A5611240805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IIC1705016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920359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21243	/

3 人员能力

本项目监测由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进行，该公司已于2024年7月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监测人员均有考核合格的相应监测项目的上岗证，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包括测点的确定、采样、测试、样品保存运输，以及样品的处理等各环节，都按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所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都做到了在计量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监测取样前都进行了校准。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及现场测试期间，气象条件满足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监测频率设置合理规范且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所有监测因子的监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等有关规定进行，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推荐的方法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本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的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A声级，在噪声监测的同时测背景噪声并对监测结果按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正。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测量仪器为AWA6292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后校准器校准合格。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

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且本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截止 2026 年 1 月, 本项目已经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并委托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通过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 根据《霍城县煤炭物流储运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伊犁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关于霍城县煤炭物流储运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城县分局, 霍环监自〔2020〕8 号, 2020 年 4 月 23 日) 和国家有关环保标准、技术规范, 结合现场勘察情况, 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已投入运行, 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对大气、废水治理及噪声管理都制定了明确的方案, 验收监测期间, 各项环保设施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1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监测标准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点位	4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次/天, 2 天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出口	1	油烟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0mg/m ³)	5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排气筒	1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3 次/天, 2 天

2 噪声

本次在项目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监测信息见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期间气象条件见下表:

表 7-1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1.5	1	95.06	东	1.7
2026.1.6	0	95.01	东	1.5
2026.2.8	-3~ 2	942~ 945	南	1.3~ 1.7
2026.2.9	-1~ 2	945~ 946	南	1.5~ 1.6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生产线的生产设备均正常。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日期	设备负荷 (%)
2026.1.5	87
2026.1.6	88

验收监测结果:

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废管理及噪声管理都制定了明确的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1.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本项目监测委托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主要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破碎粉尘排气筒	2026.1.5	第一次	28
		第二次	32
		第三次	35
	2026.1.6	第一次	29
		第二次	34

		第三次	30
由上表可知，破碎粉尘中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2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测委托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主要监测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8 日～2 月 9 日，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项目区上风向 1#	2026.2.8	第一次	164
		第二次	168
		第三次	176
项目区下风向 2#		第一次	222
		第二次	227
		第三次	234
项目区下风向 3#		第一次	221
		第二次	232
		第三次	227
项目区下风向 4#		第一次	233
		第二次	230
		第三次	236
项目区上风向 1#	2026.2.9	第一次	169
		第二次	164
		第三次	172
项目区下风向 2#		第一次	224
		第二次	233
		第三次	236
项目区下风向 3#		第一次	237
		第二次	236
		第三次	228
项目区下风向 4#		第一次	236
		第二次	231
		第三次	232
由上表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监测委托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主要监测因子为油烟，监测时间为2026年2月8日~2月9日，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食堂油烟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标况体积 /L	排风量 m³/h	烟气流速 m/s	实测浓度 mg/m³	实测浓度 平均值 mg/m³	折算工作灶头 数/个	折算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13:12	305.2	450	8.2	0.032	0.032	1	0.007	2.0
13:25	310.2	440	7.9	0.029				
13:36	304.8	445	8.0	0.031				
13:50	297.4	471	8.5	0.034				
14:02	295.3	451	8.2	0.033				
13:02	302.1	468	8.6	0.027	0.026		0.006	
13:15	302.9	449	8.2	0.025				
13:26	302.4	458	8.4	0.026				
13:39	300.9	474	8.7	0.027				
13:52	300.5	480	8.7	0.027				

由上表可知，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1.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 dB (A)
2026.2.8	1#监测点(厂界西北侧外 1m)	16:04	64
	2#监测点(厂界东北侧外 1m)	16:20	43
	3#监测点(厂界东侧外 1m)	16:38	39
	4#监测点(厂界南侧外 1m)	16:51	50
	1#监测点(厂界西北侧外 1m)	22:04	36
	2#监测点(厂界东北侧外 1m)	22:17	36
	3#监测点(厂界东侧外 1m)	22:30	34
	4#监测点(厂界南侧外 1m)	22:43	40
2026.2.9	1#监测点(厂界西北侧外 1m)	14:31	62
	2#监测点(厂界东北侧外 1m)	14:47	45
	3#监测点(厂界东侧外 1m)	14:58	40
	4#监测点(厂界南侧外 1m)	15:11	55
	1#监测点(厂界西北侧外 1m)	22:02	37
	2#监测点(厂界东北侧外 1m)	22:16	35

	3#监测点（厂界东侧外 1m）	22:30	35
	4#监测点（厂界南侧外 1m）	22:43	41
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 间 65dB（A），夜间 55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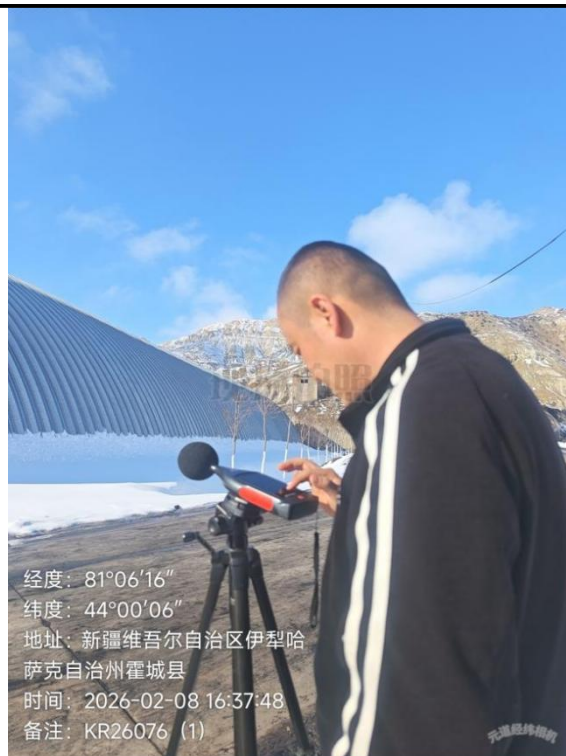
根据上表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本次检测中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



食堂油烟现场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现场采样

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未设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本次验收无需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及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具体要求，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结合项目厂区实际环境情况，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情况及固废处置情况如下：

（1）环境空气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煤炭储存和装卸扬尘、运输扬尘、破碎粉尘、粉煤储罐废气和食堂油烟。

（1）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此部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现场监测数据，项目破碎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排放限值（颗粒物：120mg/m³）。

（2）厂界无组织废气：根据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现场监测数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3）食堂油烟：根据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现场监测数据，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油烟：2.0mg/m³）。

2、水环境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和食堂污水。其中：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委托霍城县泓源供水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喷淋废水通过对煤炭仓储库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处理，并在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在排水沟末端建设沉淀池一座，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食堂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食堂污水储罐，定期委托霍城县泓源供水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声环境

根据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现场监测数据，本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在厂内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箱，餐厨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理；沉淀池内的煤渣经沉淀后收集均入原煤中为产品回收。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噪声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废水和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等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区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气

根据现场查看，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煤炭储存和装卸扬尘、运输扬尘、食堂油烟、破碎粉尘和粉煤储罐废气。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破碎粉尘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3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34\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1.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和食堂污水。通过调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委托霍城县泓源供水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通过对煤炭仓储库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处理，并在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在排水沟末端建设沉淀池一座，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食堂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食堂污水储罐，定期委托霍城县泓源供水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1.3 噪声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4 固废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沉淀池煤渣。其中，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餐厨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理；沉淀池煤渣经沉淀后收集均入原煤中为产品回收。

1.5 综合结论

霍城县煤炭物流储运基地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和固废均妥善处理；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情况，且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2 建议

（1）建立和完善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4）在大风天气条件下，建设单位应采取增加喷淋频次、对煤堆进行临时覆盖等措施，减少煤尘产生。

（5）在煤炭仓储库内设置安全防护系统，如红外扫描测温系统、可燃气体监测系统、烟雾检测、粉尘浓度监测等。保证煤炭仓储库运行安全，防止发生自燃的煤炭带来经济损失和引发安全事故。

（6）进出煤炭仓储库的车辆轮胎及车身往往会附着煤尘，若未经清洗直接上路，会将煤尘带至厂区外部道路，造成运输沿线扬尘污染，影响区域空气质量。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煤炭仓储库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及时冲洗，减少煤尘带出，从源头控制运输扬尘的产生。

填表单位（盖章）：霍城县宏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